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79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

被告 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528元，及被告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，被告呂宇晟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依被告打鐵健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打鐵健身公司）之指定，向供應商思傑夢想有限公司購買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型號：ARK-501）2台

01 後，出租予打鐵健身公司，租賃期間以3個月為1期，共24
02 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294元（下稱A租約）。又於
03 113年10月7日依打鐵公司之指定，向同一供應商再購買同型
04 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2台後，出租予打鐵健身公司，
05 租賃期間以3個月為1期，共24期，每期租金6,000元（下稱B
06 租約）。A、B租約並均以被告呂宇晟擔任連帶債務人。嗣打
07 鐵健身公司就A租約自第11期即114年11月10日起，B租約自
08 第5期即114年12月10日起，皆未依約給付租金，依A、B租約
09 第9條之約定，原告得終止租約，並請求一次給付剩餘之全
10 部租金。第11條並約定，如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遲延利息按
11 年息14.6%計算。其中A租約部分之未付租金為88,116元【6,
12 294元×(24-10)期=88,116元】，扣除保證金12,588元，尚
13 餘75,528元；B租約之未付租金為120,000元【6,000元×(24
14 -4)期=120,000】，扣除保證金12,000元，尚餘108,000
15 元。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依
16 A、B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租金及遲延利息。聲明：
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2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A、B暨付
21 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足認屬實。因此，原
22 告依系爭租約A、B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上開
23 租金，及被告打鐵健身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
24 月14日（本院卷第57頁）起，被告呂宇晟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5 翌日即115年2月7日（本院卷第37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
26 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30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1 第一審裁判費 2,670元

12 合 計 2,670元